

老年人补办结婚证数量逐年上升

上半年就有800对老人领证成功

本报7月10日讯(记者 刘潇 贺莹莹) 最美不过夕阳红,最好年纪遇见最美的你……7月10日,记者从德城区民政局获悉,自今年上半年以来,共有800余对老年人补办、补领结婚证,而在这些补办补领结婚证的老年人中,绝大部分年龄都在五六十岁以上,较往年同期,老夫老妻补证人数大幅上升。

7月10日上午,在德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窗口,70岁的周先生急匆匆赶来,他想要补领一张结婚证,还有几天就是他与老伴的结婚纪念日。“我们两个已经在一起整整50个年头了,金婚之年着实不容易,想趁着腿脚还算利索,去美国女儿那里看一看,但出国前提是必须补领一张结婚证。”周先生这样说。

现在政策越来越好了,

补领结婚证一分钱也不用花,没想到这么大年纪,还有这种补领结婚证的经历。”说话间,经过填表、拍照等一系列手续后,周先生和老伴终于成功拿到了补领的结婚证。其实,像周先生这种情况补领结婚证的老年人并不在少数。

据德城区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,除了像周先生这种情况,还有一些老年人从来

没有办过结婚证,如果再来办证属于补办结婚证,这种情况就属于没有领过结婚证的事实婚姻,因现实需要前来补办结婚登记证。“如果夫妻原来领过结婚证,因为证件丢失、缺损等原因需重领的,属于补领;若双方虽有事实婚姻,但没有领过结婚证,则需补办结婚证。”

关于为何老年人补证人

数持续攀升,德城区民政局相

关工作人员称,因为房产交易、出境旅游、遗产继承等手续办理时,都离不开结婚证,所以补证的老年人越来越多,其中以房产交易补证最为突出。“补领补办结婚证时,需带好双方的身份证、户口簿,还有些补领补办结婚证的老年人,因为原始档案等问题,需要街道开具相关证明,最好是提前打电话咨询好,再由子女前来陪同补办。”

六旬老汉不愁吃喝竟凌晨去砸店偷花

本报7月10日讯(记者 刘潇 通讯员 李诚) 家中不缺吃不缺喝,62岁老汉看上了花卉店的花,竟大热天戴着头盔半夜去盗花。6月7日,齐河县城区派出所接到报警:齐晏大街协和医院附近,一花卉商店被盗,民警立即前往调查。

经了解,天刚亮,店主小陈像往常一样,赶到店里开门营业,发现不对劲,门口围栏被人撬了一个洞。经清点,丢了两盆发财树和四套花盆,价值500余元。

民警调取店内监控,画面显示,凌晨3点多,一男子头戴头盔,骑一辆电动三轮车来到店外,撬坏店里的围栏,先后将发财树和花盆搬走。城区派出所随即立案调查,通过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和交通工具,锁定其活动区域,办案民警轮流在该区域走访蹲守。

6月21日17时,在经历了13天的酷暑蒸熬,蚊叮虫咬之后,民警将刘某在迎宾

广场抓获。刘某,今年62岁,聊城市茌平县杜郎口镇人,现住鲍喜现代城。

原来,刘某在一次遛弯时发现,花卉店夜间无人值守,于是顿生贪财意念。为防止被人发现,他乔装打扮一番,戴上头盔去盗窃,并于当日清晨,在贵和华城集市上以60元的价格卖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:盗窃、诈骗、哄抢、抢夺、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,处5日



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。

6月22日,刘某因盗窃,被齐河警方行政拘留。父亲被拘留,当儿女的又气又急。

据了解,刘某其实并不缺钱花,就是有贪财的老毛病。折腾了一宿,偷鸡不成蚀把米。除了赔偿花店损失,还丢了自己信誉以及儿女的脸面,这下亏大了,刘某后悔不已。

于官屯大桥封道施工 20路、33路公交重新调整路线

本报7月10日讯(记者 贺莹莹 通讯员 刘钊)

10日,记者获悉,因7月9日于官屯大桥封闭施工,受其影响20路、33路原绕行的岔河北岸至西外环路段车辆骤然增多,车辆在西外环调头运营存在较大的不安全因素,经现场调研,定于7月10日对20路、33路运营路线进行重新调整。

具体为:20路:车辆按原线路运行至向阳南路→新河路→西外环→收费站→S101→恢复原线路运营,临时取消木材公司、新华办事处、顺通加气站、南苑港湾、中昊民防设备有限公司、新领域国际花园、新堤庄园七站。

限公司、新领域国际花园、新堤庄园七站;

33路:车辆按原线路运行至向阳南路→新河路→西外环→收费站→恢复原线路运营,临时取消木材公司、新华办事处、顺通加气站、南苑港湾、中昊民防设备有限公司、新领域国际花园、新堤庄园七站。

由于桥梁施工,线路绕行给市民出行带来的不便,请市民给予理解!待大桥恢复正常通行后,公交线路恢复原线路运行。详细信息请咨询公交服务热线2321111。